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w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I-LWKS/1	新界大嶼山羌山丈量約份第3111約地段第724(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以及補充交通文件。	2018年2月23日
Y/YL-LFS/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1966號餘段、第1968號、第1969號、第1970號、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提交經修訂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和考古影響評估,回應部門的意見,及解決公眾人士關注的問題。	2018年2月23日
Y/YL-NTM/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850號餘段、第851號餘段、第862號、第863號餘段、第864號、第865號、第866號、第867號、第868號、第869號、第870號、第871號、第872號、第920號、第921號、第948號餘段、第949號餘段、第421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方案1-「住宅(甲類)2」地帶;或方案2-「綜發發展區(2)」地帶	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已更新的總綱發展藍圖。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2月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8年1月30日核准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LMCL/2)。核准圖編號S/LMCL/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i)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 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LMCL/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行政會議秘書處梁儀
2018年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8年1月30日核准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NE-KTS/16)。核准圖編號S/NE-KTS/16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S/NE-KTS/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廳 行政會議秘書處梁儀
2018年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LYT/12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213號崇謙堂崇真會基督教墳場	把「農業」、「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	2018年2月20日
Y/TW/13	荃灣顯達路顯達鄉村俱樂部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	2018年3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會由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以及
- (v)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一幅位於新葵街、大連排道及葵涌道交界處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一幅位於新葵街及葵涌道東面的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及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工業」地帶的規劃意向。
 - (b) 在「工業」地帶,以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附表I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及相應把上述地帶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會由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8年3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6/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除介乎利園山道、希慎道、恩平道、啟超道、渣甸坊、渣甸街及軒尼詩道的範圍外,把「商業」、「商業(1)」、「商業(2)」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主水平基準上110米或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B1項 - 把涵蓋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32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B2項 - 刪除希慎道33號利園1期「商業(2)」地帶內東北面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為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 C1項 - 把涵蓋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20米和主水平基準上13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C2項 - 刪除恩平道28號利園2期的「商業」地帶內一段沿恩平道指定的2米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D項 - 把大致介乎銅鑼灣道、洗紗街、京街及大坑道之間的「住宅(甲類)1」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8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E1項 - 刪除部分位於塘街北邊及南邊的非建築用地,以調整該部分土地的非建築用地,分別由2米及4米修訂為1.5米,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2項 - 刪除駱克道南面及記利佐治街兩側的非建築用地的要求,並訂定該部分土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35米。
 - E3項 - 刪除介乎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的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F項 - 將一節面向利園山道沿希慎廣場地段界線5米闊的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

將擬議中環及灣仔繞道道路/隧道專用範圍及沙田至中環鐵路專用範圍納入圖則,供參考之用。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沿恩平道劃設非建築用地的規定。
 - (b) 在「商業(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刪除必須在告士打道280及281號之間劃設建築物間距的規定。
 - (c) 因應圖則的修訂項目E3項和上文(a)及(b)段,相應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文。
 - (d) 在「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在原址保存古蹟」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可計算於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闡明對於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豁免,只適用於有關設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1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4S/21	104	2018年2月20日
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KTS/14	320	2018年2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2月9日